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072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3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4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3月15日營署綜字第111105101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4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一、有關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3 個月以上者，計有臺南市及新竹縣等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前開 2 市縣政府說明目前均預定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草案），請該 2 市縣政府積極趕辦相關作業。

二、有關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計有彰化縣等 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中彰化縣、臺北市及新竹市等 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業於本次會議召開前來函向本署請領補助款，爰請業務單位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另請澎湖縣政府於該縣國土功能分區期中報告同意核備後，儘速來函向本署請領第 2 期款。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作業（草案）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發放之小卡格式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 1 週內，協助提供民眾諮詢窗口之聯絡方式，並請有建置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圖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各該圖台網址，俾本署製作 QRcode 連結並納入小卡。

陸、討論事項：

結論：

議題一：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

一、有關表 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內容檢核表，如屬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得免填「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概述」相關檢核內容，請業務單位配合修正後，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二、有關表 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內容檢核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得視實際需求增加自評欄位。

議題二：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

原則同意本次提會討論內容，並請業務單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議題一：

◎臺南市政府

有關期中報告部分業經本府核定，而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預訂於 111 年 6 月底前辦理，並預計於 111 年 6 月至 7 月間完成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草案）後，於 111 年 12 月底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相關法定作業。

◎新竹縣政府

本府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預訂於 111 年 5 月底前辦理，並預計於 111 年 6 月完成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草案)後，於 111 年 7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相關法定作業。

◎彰化縣政府

本府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發文向貴署申請第 1 期款。

◎臺北市府

本府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發文向貴署申請第 2 期款。

◎新竹市政府

本府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發文向貴署申請第 2 期款。

◎澎湖縣政府

俟本府規劃廠商提交修正期中報告書，並經本府確認修正情形及同意備查後，將儘速向貴署請領第 2 期款。

討論事項議題一：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書面意見）

- 一、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中涉及開發許可部分，有總編及專編條文規定查核表，係由申請人填寫辦理情形，再由作業單位填寫查核意見，故建議後續檢核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劃設說明書時增加業務單位自評機制，說明檢核結果及辦理情形，俾利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協助檢核。
- 二、本案議程第 19 至 22 頁(圖 4、表 2、表 3)皆提及相關查核及檢核項目內容，建議部分項目(如「書圖（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以及「受理繳交書件」)得新增備註說明對應之檢討規定。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有關鄉村區單元劃設涉及因地制宜原則者，應辦理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時機是否應比照本次議程所建議應於辦竣公開展覽後再提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倘於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後，查有未盡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是否需要及應如何辦理前開法定程序之補辦作業？
- 二、有關本次議程資料討論事項議題一表 3，就「一、直

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概述」部分，考量第 2 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編定使用地，是否需要及應如何確認第 3 階段使用地編定結果是否與其內容一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

有關本次議程資料討論事項所提表 2 及表 3 部分，是否均須於辦理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檢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考量本次全區均位於都市計畫範圍，按國土計畫法規定免擬定本次國土計畫，爰就本次議程資料討論事項議題一表 3「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概述」部分，應如何填寫檢核結果？

◎崑山科技大學-岳裕智老師

有關本次議程資料討論事項議題一表 3，就「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事項說明」包括 6 點檢核重點部分，其檢核方式僅分為「符合」或「未符合」似過於簡化，且後續應如何檢核及填寫相關內容？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業務單位係屬府內同一單位，部分則為不同單位，爰有關是否須建立自評機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辦理。

- 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辦理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審議之期程部分，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適當時間提會討論，並不侷限應於完成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又後續仍應按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決議，應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等相關法定程序後，將相關書件函報本部。
- 三、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如有漏通知者，建議應評估就該相關權利關係人加開說明會。
- 四、有關本次議程資料討論事項議題一表 2 及表 3 部分，後續均應於辦理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檢附之。
- 五、有關本次議程資料討論事項議題一表 3「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概述」部分，如屬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得免填「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概述」相關檢核內容。
- 六、有關本次議程資料討論事項議題一表 3「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之檢核方式，考量該表主要是用於檢視劃設說明書項目是否齊備，並非審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討論事項議題二：

◎崑山科技大學-岳裕智老師

- 一、有關公開展覽版本之法定書圖應將各項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資料更新，考量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部版地籍圖每年僅固定更新並提供 1 次，且各地政事務所提交資料時間各不相同，故難以配合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公開展覽之時程即時辦理地籍更新異動，爰建議請內政部測繪中心於資料屬性欄位中新增註記各地政事務所提交資料時間，並於每季協助更新地籍資料後，提供更新之部版地籍圖予貴署，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二、有關通知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部分，考量前開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地址部分係位於國外，請問應如何調整通知書寄送方式及時程？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本部測繪中心提供之部版地籍圖，係固定於每年 4 月產製相關成果，且有半年以上時間落差；又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係以部版地籍圖作為劃設基本圖資，故有關部版地籍圖得否增加每年更新次數及縮短資料更新時間差，本署將評估納入研議。
- 二、有關位於國外土地所有權人之通知方式，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決議，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採用平信方式寄送；另考量直轄市、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圖係屬法規命令，非屬行政處分，應無需辦理公示送達，惟本署將再洽本部法規委員會確認相關辦理方式並納入研議。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4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林組長秉勳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臺北市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朱簡任技正偉廷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張正秦
	林雨靚 廖維堃 喬維堃 楊采璇
	林上玉 廖雅虹 陳文君 薛學儒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